附件4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2022年公开招聘

工作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为保障广大考生、公开招聘及笔试考务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有关笔试、资格审查及面试工作安全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考试疫情防控措施会根据疫情形势和防疫要求动态调整，请密切关注深圳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

一、考生分类管理

**（一）正常参加考试：**粤康码为绿码，有**笔试、资格审查及面试前（以下统称“考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24小时内核酸采样记录），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且不存在下述不得参加考试情况的考生。

**（二）不得参加考试：**

1.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正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

2.考前10天内，有国外或港台地区旅居史的考生；

3.考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

4.考前7天内，有低风险区旅居史且未完成“3天2检”的考生；

5.粤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

6.不能提供考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24小时内核酸采样记录）的考生；

7.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考生；

8.其他不符合正常参加考试情况的考生。

二、考前准备事项

**（一）通过粤康码申报健康状况**

考生须在考前7天注册粤康码，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在粤康码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

**（二）考生须按要求提前准备考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24小时内核酸采样记录）。**

**（三）考生需自备KN95或以上级别的口罩。**

**（四）提前做好出行安排**

1.所有考生考前非必要不参加聚集性活动。本省考生考前7天内非必要不出省，非必要不出所在地市。考生要提前了解广东和考试所在地市的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合理安排时间，落实核酸检测等健康管理措施。

注：①各地具体疫情防控政策可在微信“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便民服务“各地防控政策”栏目查询。

②全国高、中、低风险区可在微信“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便民服务“疫情风险查询”栏目查询。

2.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

3.因考点内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

**4.在笔试、面试及资格审查入场时，提前准备好身份证、准考证、粤康码、考前24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24小时内核酸采样记录）。**

三、考试期间义务

**（一）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

1.所有考生在考点、审查及面试期间务必全程规范佩戴口罩，进行身份核验时须摘除口罩。

2.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经规定通道前往考场（或指定地点），在规定区域活动，结束后及时离开。

3.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服从考务或者现场工作人员管理，接受“不得参加考试”“安排到隔离考场考试”等相关处置。

**（二）关注身体状况**

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乏力等不适症状，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由卫生防疫人员研判是否可继续参加考试或者资格审查、面试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和《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附后）。

笔试期间：考生打印准考证即视为认同并签署《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资格审查及面试期间：考生在进入资格审查场所时提供本人签署的《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二）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及聘用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附

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一、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2022年公开招聘工作考生疫情防控须知》，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

二、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各项防疫要求，不存在任何不得参加考试及公开招聘的情形。

三、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不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

**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取消考试资格，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

本人签名：

2022年 月 日